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達約253,860,000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同期減少約2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2,467,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9,205,000美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虧損為0.3美分，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每股盈利為1.1美分。

**業績**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益	3及4	253,860	319,437
銷售成本		<u>(235,609)</u>	<u>(288,035)</u>
毛利		18,251	31,402
其他收益		1,144	1,423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264	(1,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67)	(1,453)
行政開支		<u>(22,412)</u>	<u>(19,247)</u>
經營(虧損)／溢利		(3,020)	10,348
融資成本	5(a)	(169)	(69)
捐款		<u>—</u>	<u>(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189)	10,258
所得稅計入／(扣除)	6	<u>722</u>	<u>(1,053)</u>
期內(虧損)／溢利		<u>(2,467)</u>	<u>9,20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0.003)元</u>	<u>0.011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467)	9,20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255)	6,94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利益淨額的重新計量	(5)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260)	6,94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727)	16,1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以美元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119,325</b>	121,343
無形資產		<b>7,985</b>	8,079
其他應收款項		<b>6,066</b>	6,628
遞延稅項資產		<b>763</b>	832
		<u><b>134,139</b></u>	<u>136,88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9,593</b>	107,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b>67,259</b>	139,904
可收回即期稅項		<b>1,361</b>	1,221
已抵押存款		<b>3,287</b>	3,427
銀行存款		<b>20,691</b>	21,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11,784</b>	93,937
		<u><b>253,975</b></u>	<u>367,26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54,983</b>	117,952
銀行貸款		<b>10,026</b>	47,114
即期應付稅項		<b>1,750</b>	5,359
		<u><b>66,759</b></u>	<u>170,42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187,216</b></u>	<u>196,8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b>321,355</b></u>	<u>333,721</u>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u>257</u>	<u>225</u>
		<u>257</u>	<u>225</u>
<b>資產淨值</b>			
		<u><b>321,098</b></u>	<u>333,49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326	3,326
儲備		<u>317,772</u>	<u>330,170</u>
<b>權益總額</b>		<u><b>321,098</b></u>	<u>333,496</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以美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授權於2018年8月9日刊發。

除預期於2018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列載於附註2。

本中期業績公佈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事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外，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本集團已受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計量信貸虧損的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初始應用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影響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04	(114)	139,790
儲備	(330,170)	114	(330,056)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與損益有關的資料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期內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相機模組		光學部件		總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2,385	316,540	1,475	2,897	253,860	319,437
可呈報分部收益	252,385	316,540	1,475	2,897	253,860	319,437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512)	11,757	(1,304)	(663)	(2,816)	11,094

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為除稅前(虧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虧損)/溢利，本集團的(虧損)/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 (b)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816)	11,09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73)	(836)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189)</u>	<u>10,258</u>

### 4 經營季節性

平均而言，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分部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該分部通常於每年上半年錄得較下半年為低的收益及分部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相機模組分部錄得可呈報分部收益671,45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925,977,000元)，及可呈報分部溢利20,36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46,184,000元)。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借貸的利息	<u>169</u>	<u>69</u>
<b>(b) 其他項目</b>		
攤銷	551	431
折舊	11,756	10,564
研究及發展成本(折舊除外)	9,904	7,843
利息收入	(575)	(44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4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2)</u>	<u>—</u>

##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2	—
即期稅項—海外	(849)	998
遞延稅項	<u>65</u>	<u>55</u>
所得稅(計入)/扣除	<u>(722)</u>	<u>1,053</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17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亦用類似方法使用預期將於相關國家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46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205,000元)及本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按母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467,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9,205,000元)及2018年中期期間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635,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31,519,000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為11,32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5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59,000元的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9,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3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9,000元)。

### (b) 客戶的設備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6,618,000元(2017年12月31日：116,618,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32,360	78,606
超過1至2個月	26,223	38,630
超過2至3個月	2,813	224
超過3個月	122	85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61,518	118,3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41	21,585
	<b>67,259</b>	<b>139,904</b>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賬面值為31,918,000元(2017年12月31日：70,55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用於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	47,393	57,437
超過1至3個月	83	49,810
超過3至6個月	79	20
貿易應付款項	47,555	107,2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8	10,685
	<u>54,983</u>	<u>117,952</u>

##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應付權益股東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概無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7179港仙)	<u>—</u>	<u>1,841</u>

#### (ii) 過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應佔、於中期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於中期後批准及派付每股股份 5.1553港仙的末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7.977港元)	<u>5,524</u>	<u>8,548</u>

### (b)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於2018年4月19日及2018年5月24日，2,000,000份及1,000,000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份購股權)分別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本集團僱員。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分別於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5月7日歸屬，可分別於2028年4月18日及2028年5月7日前行使。行使價分別為1.86港元及1.89港元，即本公司普通股緊接授出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任何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獲行使及2,400,000份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座生產設備，本集團可利用優質勞動力、為本集團營運而設的大量基礎設施以及戰略位置，方便產品運輸至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上半年，本集團銷售約47.7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32.0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7年同期，則銷售約64.6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42.0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收益為253.9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上半年，則收益為319.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虧損淨額為2.5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上半年，則純利為9.2百萬美元。

### 相機模組

相機模組(「相機模組」)收益於2018年上半年較2017年同期減少20.3%，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及供應鏈競爭加劇所致。2018年上半年對單個前置攝像頭模塊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受到智能手機行業智能手機更換週期延長的影響。

### 光學部件

我們的光學部件產品基本上有兩個產品類別：一種是DVD部件，另一種是「藍色濾光片」(其為相機模組)。隨著基於互聯網的媒體服務越趨流行，對DVD部件的需求一直在下降。由於智能手機行業停滯不前及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藍色濾光片的銷售額亦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的光學部件銷售額較2017年同期下降49.1%。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明細及其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	2017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b>收益</b>				
相機模組	<b>252.4</b>	316.5	(64.1)	(20.3)%
光學部件	<b>1.5</b>	2.9	(1.4)	(48.3)%
	<hr/>	<hr/>	<hr/>	<hr/>
總計	<b><u>253.9</u></b>	<b><u>319.4</u></b>	<b><u>(65.5)</u></b>	<b><u>(20.5)%</u></b>

##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對2018年下半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主要由於業務的季節性以及新產品產量及營運效率提升所致。

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識別以下風險及機會因素，2018年下半年的商業環境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 延長智能手機的更換週期；及
- 相機模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日益激烈。

機會因素：

- 客戶在虛擬實景及擴增實景方面對相機功能越見在行；及
- 智能手機相機模塊越來越多，其目前被視為主要智能手機製造商之間的主要差異因素。

為應對前述風險及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客戶服務，從而加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擬根據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建議開發新產品，並致力捕捉更大份額的相機模塊不斷增長的需求以及新產品項目的授權。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388.1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504.1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187.2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196.8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321.1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333.5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申報111.8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31.9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2017年12月31日：70.6百萬美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融資。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1.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集資活動，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公司為取得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30.0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70.0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2,771名全職員工(2017年12月31日：4,267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3.1百萬美元(2017年上半年：24.9百萬美元)。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作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工作，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已根據守則條文規管其營運以及實行適當之企業管治。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於本期間部份時間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Seong Seokhoon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Seong先生兼任董事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已考慮Seong先生於業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Seong Seokhoon先生於2018年4月19日向本公司辭任行政總裁的職務後，Seong先生一直維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Lee Kyung Koo先生獲任命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4月19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是項審閱，審核委員會信納，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於接受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段本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於報告期後之事項

自財政期末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佈披露之重大事項。

## 刊發2018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8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Seong Seokhoon先生及Lee Dong G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 博士及陸東先生。